

三亚市财政局文件

三财农〔2021〕2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 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育才生态区管委会：

根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》（三开办发〔2021〕3 号）的批复精神，现下达 2021 年省级及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此项资金列区级支出，列 2021 年支出功能科目第 213 类 05 款。

资金安排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。按照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要求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

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三亚市 2021 年省级及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分配表



（联系人：葛海吉，联系电话：88869917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、市扶贫办。

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省级及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省级财政资金	市级财政资金	合计	备注
1	天涯区	300	1000	1300	
2	吉阳区	40	60	100	
3	崖州区	400	1100	1500	
4	育才生态区管委会	477	1440	1917	
合 计		1217	3600	4817	

